

证券代码：831034 证券简称：红光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福泉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384,4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福泉、魏丽娟、无锡立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38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薛孝东、李小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盈科(无锡)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